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也与我们所掌握的情况一致。因此，我们同意此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方案未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宜。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因此，我们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贺 芳 张克华 李存慧

2022 年 4 月 19 日